

彰化縣二林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 第 5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席	陳福順校長			記錄	洪韶君組長			
時間	113 年 6 月 19 日 (三) 10 時 10 分			地點	本校校長室			
出席者	行政人員		學年代表		領域代表			
	校長	陳福順	一年級	楊麗惠	語文	假	綜合活動	鄭如怡
	教務主任	張嘉文	二年級	林梅玉	數學	許欣瑜	健康與體育	鍾金祥
	學務主任	林聖傑	三年級	洪素玉	社會	陳柏嘉	特殊教育	亦心怡
	總務主任	莊誦心	四年級	陳柏嘉	自然與生活科技	陳建財		
	輔導主任	何如	五年級	洪清平	藝術與人文	黃鈴瑋		
	教學組長	洪韶君	六年級	假	家長委員會代表			
					假			
列席								

彰化縣二林國小112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二、會議地點：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福順校長

四、出席人員：課發會人員(見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同仁，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針對112學年度的課程計畫，及本學年度教學省思、課程評鑑檢討、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各年級課教師自編、自選的教材綱要、選修課程及學校校訂課程節數，逐一討論。希望各位就初選意見、課程綱要上之規定，在學年、學習階段上及學校課程發展上共同來考量，慎重討論，並確認各項資料符合規定，對於所提出的提案踴躍發言。

六、工作報告：今日課發會有五個提案需要進行審查和討論，包含113學年特教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和體育課上課方式、113學年普通班課程計畫、113學年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113學年三至六年級命題式作文每學期4篇等提案。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特推會通過之113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評鑑檢核表」規劃是否合宜？

特教組長說明：請課發會委員審查特推會通過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課程評鑑檢核表」，課程計畫包含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特教班課程計畫、巡迴教師課程計畫。

討論：根據特推會委員及特殊教育老師的討論與說明，發現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皆符合規定且符合學生需求。

決議：同意特推會通過113學年度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課程評鑑檢核表」，課程調整的原則包括學習內容的調整、學習歷程的調整、學習環境的調整、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請老師依學生的能力調整課程與評量，並依學生的能力安排適合的課程與節數。

案由二、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和體育課，下學年擬採用融合的方式進行授課。

特教組長說明：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和體育課，因師資問題，下學期擬採用融合的方式進行授課。

討論：因集中式特教班目前尚無領有中高級閩南語認證師資，另因應融合教育趨勢需求，故擬採取融合方式進行。體育課亦有類似狀況。

決議：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與體育授課，決議採融合的方式辦理，請特教老師與普通班授課老師討論上課的模式與進行方式。惟本土語能為特殊教育課程之一，鼓勵教師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以補充上課師資不足窘境。

案由三、審查本校普通班之「113學年課程計畫」是否合宜並決議。

教學組長說明：本校113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計畫已繳交至教務處，請委員進行審查討論決議。

討論：經委員審查後發現課程設計符合基本規定，並且適合學校條件等各面向發展，課程計畫尚稱合宜。

決議：同意本校普通班113學年度課程計畫的規劃設計，並同意將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

案由四、審查本校113學年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是否合宜並決議。

教學組長說明：依據新課綱部定課程與彈性課程的節數分配，如下表所示，進行規劃。

討論：

科目	年級 上下限 節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大領域	課綱規定	20		20		25			25			26			26		
	語文	國	本	國	本	國	本	英	國	本	英	國	本	英	國	本	英
		6	1	6	1	5	1	1	5	1	1	5	1	2	5	1	2
		7		7		7			7			8			8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6		6		×			×			×			×		
	社會	×		×		3			3			3			3		
	自然	×		×		3			3			3			3		
	藝術	×		×		3			3			3			3		
	綜合活動	×		×		2			2			2			2		
健體	3		3		3			3			3			3			
彈性	課綱規定	2-4		2-4		3-6			3-6			4-7			4-7		
	本校節數	3		3		4			4			6			6		
總計	課綱規定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本校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決議：合宜並同意本校各年級領域和彈性學習節數分配。

案由五、本校113學年三至六年級命題式作文每學期4篇是否合宜。

教學組長說明：依據104年3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92351號、104年9月7日府教學字第1040304512號兩份公文規定，本縣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4至6篇。

討論：因本校長期進行中英文閱讀教育，考量學生負荷，本校命題作文以4篇為宜。

決議：同意本校三至六年級命題式作文每學期4篇。

案由六、

案由五、本校113學年三至六年級命題式作文每學期4篇是否合宜。

教學組長說明：依據104年3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40092351號、104年9月7日府教學字第1040304512號兩份公文規定，本縣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4至6篇。

討論：因本校長期進行中英文閱讀教育，考量學生負荷，本校命題作文以4篇為宜。

決議：同意本校三至六年級命題式作文每學期4篇。

案由六、針對112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結果、113學年課程評鑑計畫，請各位委員討論。

教學組長說明：以下為本校112學年課程與教學評鑑表，以及本校113學年課程評鑑計畫，請各位委員針對本學期校內情況檢視是否修正。

討論：本校112學年課程與教學運作大致良好，113學年課程評鑑計畫亦稱完善，大致上下學年可以持續運作。

決議：決議無異議，以上評鑑表單和計畫皆予以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小結：以上提議之決議通過，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

十、散會。(113年6月19日上午10時30分)。